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公布省直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目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职称工作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将省直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全省评委会目录。按照国家和省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，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管理省直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，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（含县、区）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。

二、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，实行动态调整更新。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

障部门应根据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结果，及时对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进行调整更新。目录更新期间确有需要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新增或调整的，按程序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，在对外公开信息中调整。

三、严格规范评审行为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目录公布的评审范围，规范有序地开展相应层级、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。对于长期不开展评审工作，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，或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职称评审委员会，责令进行整改，经整改仍无明显改善的，将予以移除出目录。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加快梳理本地区设置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形成本级目录并公布，首期目录于2024年2月中旬前公布。目录公布文件请一并抄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